

####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 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www.grantthornton.cn

# Laws and Regulations Express (China) 法规快讯(中国)

## ——财政部发布公允价值计量准则并修订财务报表列报 准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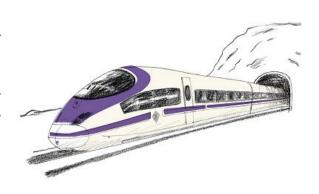
【2014年第14期(总第114期)-2014年1月28日】





## 财政部发布公允价值计量准则并修订财务报表列报准则

2014年1月28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 **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 的通知》(财会〔2014〕6号)和《关于印 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 表列报>**的通知》(财会[2014]7号)。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 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 提前执行。



现行准则关于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分散在投资性房地产、资产减值、企业合并、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多项会计准则中。公允价值计量准则规范了公允价值定义,明确了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和级次,并对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信息的披露做出具体要求。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有序交易,是指在计量日前一段时期内相关资产或负债具有惯常市场活动的交易。清算等被迫交易不属于有序交易。企业应当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

财务报表列报准则将综合收益相关内容补充纳入准则正文,还对我国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讲解中相应的规范性条款内容进行了整合。其他综合收益,是指企业根据其他会计准则规定未在当期损益中确认的各项利得和损失。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应当根据其他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分为下列两类列报: (1)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2)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 相关概要如下:

## 一、《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 20140701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企业是以单项还是以组合的方式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公允价值计量,取决于该资产或负债的计量单元。

**计量单元**,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以单独或者组合方式进行计量的最小单位。相关资产或负债的计量单元应当由要求或者允许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规定,但本准则第十章规范的市场风险或信用风险可抵销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除外。

企业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应当假定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交易,是在当前市场条件下的有序交易。

**有序交易**,是指在计量日前一段时期内相关资产或负债具有惯常市场活动的交易。 清算等被迫交易不属于有序交易。

企业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应当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 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企业应当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

**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交易费用,是指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中,发生的可直接 归属于资产出售或者负债转移的费用。交易费用是直接由交易引起的、交易所必需 的、而且不出售资产或者不转移负债就不会发生的费用。

运输费用,是指将资产从当前位置运抵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发生的费用。

企业应当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 企业应当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

企业不应当因交易费用对该价格进行调整。交易费用不属于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特征,只与特定交易有关。交易费用不包括运输费用。

企业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应当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市场参与者**,是指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中,同时具备下列特征的买方和卖方:

- (一)市场参与者应当相互独立,不存在《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 所述的关联方关系;
- (二)市场参与者应当熟悉情况,能够根据可取得的信息对相关资产或负债以及交易具备合理认知;



(三)市场参与者应当有能力并自愿进行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

企业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企业应当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企业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应当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前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市场法,是利用相同或类似的资产、负债或资产和负债组合的价格以及其他相关市场交易信息进行估值的技术。

收益法,是将未来金额转换成单一现值的估值技术。

**成本法**,是反映当前要求重置相关资产服务能力所需金额(通常指现行重置成本)的估值技术。

企业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应当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输入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给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包括可观察输入值和不可观察输入值。

**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 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

**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应当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确定。

企业应当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活跃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量和交易频率足以持续提供定价信息的市场。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 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企业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应当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 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最佳用途,是指市场参与者实现一项非金融资产或其所属的资产和负债组合的价值

最大化时该非金融资产的用途。

企业以公允价值计量负债,应当考虑不履约风险,并假定不履约风险在负债转移前后保持不变。

不履约风险,是指企业不履行义务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自身信用风险。

企业应当区分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是指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或者允许企业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持续以公允价值进行的计量。

**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是指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或者允许企业在特定情况下的资产负债表中以公允价值进行的计量。

本准则施行日之前的公允价值计量与本准则要求不一致的,企业不作追溯调整。

## 二、《CAS 39一公允价值计量》 VS 《IFRS 13一公允价值计量》

新发布的公允价值计量准则与 201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3 号——公允价值计量》基本一致。另外,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3 号也与美国公认会计原则在公允价值的含义及计量和披露要求上一致(除了措辞和形式上的细微差异)。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美国公认会计原则采用的减值模型不同。此外,关于对投资公司投资的公允价值计量,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与美国公认会计原则的会计要求不同;对具有可随时要求偿还特征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也存在不同的要求。

《CAS 39—公允价值计量》 与《IFRS 13—公允价值计量》的逐条对比详见附件 4。

### 三、《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 20140701

2006《CAS 30—财务报表列报》VS 2014《CAS 30—财务报表列报》

2006《CAS 30—财务报表列报》	2014《CAS 30—财务报表列报》	主要差异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二条 财务报表是对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结构性表述。财务报表至少应当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第二条 财务报表是对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结构性表述。财务报表至少应当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强调"四表一注"有同等重要性

2006《CAS 30—财务报表列报》	2014《CAS 30─财务报表列报》	主要差异
第三条 现金流量表的编制和列报,以及其他会计准则的特殊列报要求,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31号——现金流量表》和其他相关会计准则。	第三条 本准则适用于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以及年度财务报表和中期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2 号——中期财务报告》另有规定的除外。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和列报,还应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现金流量表的编制和列报,还应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 31 号——现金流量表》;其他会计准则的特殊列报要求,适用其他相关会计准则。	增加准则适 用范围的说 明
第二章 基本要求	第二章 基本要求	
第四条 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 报表不再合理的,企业应当采 用其他基础编制财务报表,并 在附注中披露这一事实。	第五条 在编制财务报表的过程中,企业管理层应当利用所有可获得信息来评价企业自报告期末起至少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 评价时需要考虑宏观政策风险、市场经营风险、企业自报告期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财务弹性以及企业管理层改变经营政策的意向等因素。 业管理层改变经营政策的意制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企大怀疑惑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重大的遗产生,则通常表明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明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并在附注中办务报表,并在附注中办务报表,并在附注中办务报表,并在附注中办务报表的事实、披露未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的原因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充实 经营 内容 第五 六条
	<b>第七条</b> 除现金流量表按照收付实现制原则编制外, 企业应当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编制财务报表。	明确了以权责 发生制会计编 制报表的要求
第六条重要性,是指财务报表某项目的省略或错报会影响使用者据此作出经济决策的,该项目具有重要性。重要性应当根据企业所处环境,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大小两方面予以判断。	第十条 重要性,是指在合理预期下,财务报表某项目的省略或错报会影响使用者据此作出经济决策的,该项目具有重要性。 重要性应当根据企业所处的具体环境,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予以判断,且对各项目重要性的判断标准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应当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企业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应当考虑该项目金额上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总额、营业收入总额、营业成本总额、净利润、综合收益总额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或所属报表单列项目金额	参则性以际性最进了的断考对"及上"新一"定审"的当"概进步要义重义",重义,是"大",是"大",是"大",是"大",是"大",是"大",是"大",是"大"

2006《CAS 30—财务报表列报》	2014《CAS 30—财务报表列报》	主要差异
	的比重。	
第七条 非日常活动产生的损益,以收 入扣减费用后的净额列示,不 属于抵销。	第十一条 财务报表中的直接计入当期利润的利得项目和损失项目的金额不得相互抵销, 非日常活动产生的损益,以同一交易或一组类似交易 形成的利得扣减损失后的净额列示的,不属于抵销。	明确了利得 和损失项目 的金额列报 在原则上不 得相互抵销
第八条根据本准则第五条的规定,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发生变更的,应当对 <b>上期比较数据</b> 按照当期的列报要求进行调整,	<b>第十二条</b> 根据本准则第八条的规定,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发生变更的,应当 <b>至少对可比期间</b> 的数据按照当期的列报要求进行调整,	以"可比期间的数据"代替"上期比较数据",涵义扩大
第十条对外提供中期财务报告的,还应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 32 号——中期财务报告》的规定。		在第一章第 三条体现对 中期财务报 告的编报要 求
第三章 资产负债表	第三章 资产负债表	
	第十七条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 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正常营业周期通常短 于一年。因生产周期较长等导致正常营业周期长于一 年的,尽管相关资产往往超过一年才变现、出售或耗 用,仍应当划分为流动资产。正常营业周期不能确定 的,应当以一年(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	纳入了正常 经营周期的 定义
	第十九条 企业正常营业周期中的经营性负债项目即使在资产负债表日后超过一年才予清偿的,仍应当划分为流动负债。经营性负债项目包括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等,这些项目属于企业正常营业周期中使用的营运资金的一部分。	增 加 了 对 "正常营业 周期中的经 营性负债" 的划分要求

2006《CAS 30—财务报表列报》	2014《CAS 30—财务报表列报》	主要差异
第十七条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 日起一年内到期的负债,企业 预计能够自主地将清偿义务 展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 以上的,应当归类为非流动负 债	<b>第二十一条</b>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负债,企业 <b>有意图且有能力</b> 自主地将清偿义务展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应当归类为非流动负债	明确了自主 进行清偿义 务展期的要 求:有意图 且有能力
第十九条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类至少应当单独列示反映下列信息的项目:(二)应收及预付款项; (三)交易性投资;	第二十三条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类至少应当单独列示反映下列信息的项目:(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应收款项;(四)预付款项(六)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及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	将预分易改允且入的产"持非及持处资"付拆性为价其当金"被有流被有置产应款,投"值变期金,划待动划待组"收项"资以计动损融增分售资分售中及"交"公量计益资加为的产为的的及"交"公量计益资加为的产为的的
第二十一条 资产负债表中的 负债类至少应当单独列示反 映下列信息的项目: (二)应付及预收款 项;	第二十五条 资产负债表中的负债类至少应当单独列示反映下列信息的项目:(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三)应付款项;(四)预收款项(七)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	将预分"值变期融"持处负"收拆以计动损负被有置债付项增允且入的"分售中人,加价其当金和为的的
第四章 利润表	第四章 利润表	
第二十六条 费用应当按照功能分类,分为从事经营业务发生的成本、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和财务费用等。	第三十条 企业在利润表中应当对费用按照功能分类,分为从事经营业务发生的成本、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和财务费用等。	增加了列报 费用的报表 范围:在利 润表中

2006《CAS 30—财务报表列报》	2014《CAS 30—财务报表列报》	主要差异
第二十七条 利润表至少应当 单独列示反映下列信息的项 目:	第三十一条 利润表至少应当单独列示反映下列信息的项目,但其他会计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三)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分别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净额; (十四)综合收益总额。	在利润表中增加"其他综合收益"和"综合收位"和"统合收值"项位。
	第三十二条 综合收益,是指企业在某一期间除与所有者的共生的其他交易目为的其他额别之外的其他额别是指企业在某一期间交易目为的人。 综合收益,是指企业根据其他的人。 等有有的所有者和一个人。 是指企业根据,是指企业根据,是指企业根据,是指企业根据,是指企业根据,是指企业根据,是指企业根据,是指企业根据,是指企业根据,是指企业根据,是指企业根据,是指企业,是有的人类,是有的人类,是是一个人类,是一个人,是一个人类,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	增收他益和"综",合定要令其收义求
第二十八条 在合并利润表中,企业应当在净利润项目之下单独列示归属于母公司的损益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第三十四条 在合并利润表中,企业应当在净利润项目之下单独列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损益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在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之下单独列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增加综合收 益总额的归 属的列报
第五章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第五章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06《CAS 30—财务报表列报》	2014《CAS 30—财务报表列报》	主要差异
第二十九条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应当反映构成所有者权益的各组成部分当期的增减变动情况。 <b>当期损益、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b> 、以及与所有者(或股东,下同)的资本交易导致的所有者权益的变动,应当分别列示。	第三十五条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应当反映构成所有者权益的各组成部分当期的增减变动情况。综合收益和与所有者(或股东,下同)的资本交易导致的所有者权益的变动,应当分别列示。 与所有者的资本交易,是指企业与所有者以其所有者身份进行的、导致企业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交易。	以益"益入益损加者易"。当直有利",与资的合代期接者得并所本定的的发,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
第三十条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至少应当单独列示反映下列信息的项目: (一)净利润;(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项目及其总额;(六)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的期初和期末余额及其调节情况。	第三十六条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至少应当单独列示反映下列信息的项目: (一)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还应单独列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以益替和入益损"益分收股公公配"总""所的失所各代资本积积利宗有组替本入、、润料者,者成"(资盈未",以代"计权和以权部实或本余分
第六章 附注	第六章 附注	
第三十三条 附注一般应当按照下列顺序披露: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三)重要会计政策的说明,包括财务报表项目的计据。 基基、(四)重要会计估计据等。 (四)重要会计估计的视可能导致资产、负债账面价值重大调整的会计估计的确定依据等。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许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第三十九条 附注一般应当按照下列顺序至少披露: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1. 企业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2. 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3. 母公司以及集团最终母公司的名称。4. 财务宏字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或者以公司,或者以签字已期限有限的企业,还当披露有关其营业期限的信息。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企业应当声明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重要会计政策过程中所做的重要判断等。间内实验的说明,包括财务报表项目的许多。 会计对政策过程中所做的重要判断等。自为证明的关键,包括对政策过程中所做的重要判断等。可以完全的说明,包括可能导致下一个会计期间依据的债账面价值重大调整的会计估计的确定依据	充至的企况计计露表的了应容基重策计求要明附披,本要和的、项等。注露如情会会披报目



2006《CAS 30—财务报表列报》	2014《CAS 30—财务报表列报》	主要差异
(六) 对已在资产负债表、	等。	
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	企业应当披露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并	
权益变动表中列示的重要项	结合企业的具体实际披露其重要会计政策的确定依	
目的进一步说明,包括终止经	据和财务报表项目的计量基础,及其会计估计所采用	
营税后利润的金额及其构成	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情况等。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	
(七)或有和承诺事项、资	明	
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关	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	
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等需要说	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披露会计政	
明的事项。	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情况。	
	(六)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企业应当按照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项目列示的顺序, 对报表重要	
	项目的说明采用文字和数字描述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披露。报表重要项目的明细金额合计,应当与报表项	
	   目金额相衔接。	
	企业应当在附注中披露费用按照性质分类的利润	
	表补充资料,可将费用分为耗用的原材料、职工薪酬	
	费用、折旧费用、摊销费用等。	
	(七)或有和承诺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	
	项、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等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四十条 企业应当在附注中披露下列关于其他综合	
	收益各项目的信息:	
	(一)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及其所得税影响;	增加其他综
	(二)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	合收益的披
	期转出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露要求
	(三)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的期初和期末余额及其调	
	节情况。	
	第四十一条 企业应当在附注中披露终止经营的收	增加终止经
	入、费用、利润总额、所得税费用和净利润, 以及归	营的披露要
	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利润。	求
	第四十二条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	
	被企业处置或被企业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	
	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一)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	ロロ <i>で</i> な " <i>い</i> お 」し
	要经营地区。	明确"终止
	(二)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	经营"的定
	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义,和划分 为"持有待
	(三)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	万
	司。	6 的余件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	
	下同)应当确认为持有待售: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	
	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	

2006《CAS 30—财务报表列报》	2014《CAS 30─财务报表列报》	主要差异
	立即出售;企业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 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应当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 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 撤销的转让协议;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第三十五条 下列各项未在与财务报表一起公布的其他信息中披露的,企业应当在附注中披露: (一)企业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二)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三)母公司以及集团最终母公司的名称。		在第三十九 条 附注至 少应披露的 内容的要求 中体现

更多详细内容,请参见附件原文。

如对本法规提示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随时与专业技术部沟通,谢谢!

**附件 1:《**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 20140701

附件 2:《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 20140701

**附件 3:《**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 2014. 7. 1 废止

附件 4:《CAS 39一公允价值计量》 VS 《IFRS 13一公允价值计量》